

1、本人原姓名為\_\_\_\_\_，已申請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

中華民國國籍喪失日期：

日本國籍取得日期：

並取得日本國籍，取日本名為\_\_\_\_\_。

茲因下列理由，擬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

理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. 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悉由本人自行承擔因具雙重國籍所衍生之  
問題。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